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毛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六安祥凤羽绒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做出(2025)皖0207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毛建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六安祥凤羽绒有限公司货款624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的利息为11263.2元；自2024年4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624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42元，由被告毛建飞负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本院退还，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费专户，户名：芜湖市财政局，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收款账号：3420060130180100474872516078)。公告费由被告毛建飞负担。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29日)

